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0年第4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14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州副處長

紀錄：陳○義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採台北通APP簽到）

壹、確認本處110年第3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次列管19案，解除14案，持續列管5案）

主席裁示：

（一）水源管控風險地圖請淨水科擴大納入近十年水質檢驗資料，並於每半年更新資料庫1次。

（二）有關原水錳線上偵測儀朝向建置於翡翠原水管取水堰工作室，後續請淨水科與翡管局協調說明。

（三）淨水場站設置出水過濾器材請持續辦理，寒流期間應加強注意變化情形，請淨水科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並請供水科擇代表點參照辦理。

（四）下次會議請淨水科提報原水、出水錳監測趨勢之變化分析。

（五）重要閥類開關會同現場操作機制部分，應不限於口徑500~900mm；供水管網大型配水池水質監測取樣，應增加各代表點之出水系源、流程延遲時間及取樣系統配置

圖。

- (六)全流程水質儀表板，請增列上游原水及降雨量資料，並請供水科及技術科整合工程維運管理雲平台與水網監測平台相關資訊，參考資訊局大數據中心資料呈現方式規劃，再作修正。
- (七)請供水科邀集技術科、各分處參考北區分處「運用Google Maps打造北區的隆中對地圖」創新提案，規劃管末排水及閘栓巡查原則，整合水質敏感區等資料，以行動資訊化作為管理方式，各分處依各轄區特性需求自行安排。本案請時副總工程司督導。
- (八)書面稽核「103年加藥系統維護案」，請淨水科綜整改善辦理情形簽會水質科後陳報。未來水安內部稽核作業，應針對氣候變遷範疇選定專題或合併項目。

二、110年管控措施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水源—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
 1. 本案推動期程為2年，111年請持續推動。
 2. 水質危害風險地圖中有關風險等級之定義，可考量風險程度再細分為B1及B2。
 3. 影響水質安全者目前僅列入蘭溪匯流口1處，請檢討是否尚有其他應關注點處。
 4. 111年分段採樣計畫，各採樣點採樣請考量時序變化，可結合空拍機拍攝記錄；未來除大腸桿菌群外，各點均應增加氨氮檢項，有確認必要可再送水質科檢驗。
 5. 有關水質危害風險地圖建置成果，請於下次會議進行展示。

(二)淨水—淨水場含錳原水應變處理

1. 鑒於近期監測翡翠水庫水體底層水，其中溶解性鐵、錳有時並非共存，需氯量因素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溶解錳水質，請參考修正SOP。
2. 「濾前加氯」一詞請統一修正為「增加濾前餘氯量」。
3. 本案請淨水科將相關資料彙整錄案後陳報結案。
4. 請整合本案及水質科110年「淨水程序加氯氧化去除水中溶解性錳研究」案成果，列入111年員工自行研究案實場操作探討。

(三)用戶—建築工地工程用水錯接地下水之防範

1. 請技術科持續開發口徑20與40mm表後逆止閥，各單位應落實管控建築工地工程用水之水質安全。
2. 針對表後逆止閥是否影響水表計量準確性，請技術科另案進行研究探討。
3. 本案請技術科將相關資料彙整錄案後陳報結案。

三、111年管控措施議題推動方向

主席裁示：

- (一)水源環節：「建立水源風險地圖」請淨水科持續推動。
- (二)供水環節：請供水科將「強化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作業水質監視暨管網水質敏感及弱點區施工污染防範機制」及「釐清大型幹管閥栓GIS、竣工圖資及現場情況之清查整理作業」整併為1案。管控措施主要內容為配合在案進行之大型幹管施工，相對因應之供水調配操作，並依施工期程時序，逐項進行管線圖資盤點修正、設施檢視與故障修復、停復水作業、管網水質監控等。本

案議題名稱請再配合修正。

(三)供水環節：「防止場站油料洩漏污染水質精進作為」

1. 請供水科及淨水科全面盤點可能造成配水池及場站水質污染、與水接觸之物件設施以及雨污水滲漏等，依危害風險等級高低，逐項擬定行動方案進行改善。本案議題名稱請再配合修正。
2. 請工程總隊規劃設計相關工程時，應特別注意儲油槽、溢油堰及相關管線設置，防範可能造成之水質污染風險。
3. 請勞安室將場站漏油事件應變，納入淨水科及供水科定期演練項目，並督導進行演練。

四、110年第4季管網水質異常案檢討及案例分享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爾後列為水安全會議常態性提報，由供水科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包括案件分類、發生原因、關鍵因素及改善對策等，應如實如期釐清並落實求實求真精神。
- (二)最近4年(107~110)管網水質異常案件數明顯較往年增加，請供水科及水質科研析提報。
- (三)110年水質異常案原因歸類「其他」者佔達26%，其中大部分歸因於管壓變化造成，爾後請供水科對於造成管網水質異常案成因，應逐案提出審查意見，分析原因並確實檢討。

五、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裁示事項，將相關修正資料於111年2月25日前送水質科彙整。

參、臨時動議：(略)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今年度水安環節管控措施議題共計3案，請各主辦單位確實依「水安全計畫」風險管控措施之規定格式撰寫書面資料。

二、原預定報告之「以EPANET進行水質模式分析—以內湖分區為例」案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伍、散會：17時0分